

证券代码：002256

证券简称：兆新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2-013

##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2月25日10:30在深圳市罗湖区笋岗梨园路8号HALO广场一期5层509-510单元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以紧急会议的形式召集与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2年2月24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

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，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化春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1、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转让青海锦泰全部股权的议案》；

为进一步聚焦主营业务、改善资产结构、优化资源配置、降低公司经营风险并提高公司发展质量，公司拟对相关业务进行调整，并出售参股子公司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青海锦泰”）全部股权。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对手方目前尚不确定，公司拟采取公开挂牌或竞争性方式磋商确定。青海锦泰于2021年9月引入战略投资者并增资扩股，公司已放弃优先认购权，待工商变更完成后，公司持股比例将由16.67%稀释为9.88%，截至目前，上述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手续尚未办理完毕。本次公司拟出售对应持有的全部青海锦泰股权，股权转让价格不低于账面价值即人民币4.04亿元，且不低于未来股权评估值。

具体详见同日公司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的《关于拟转让青海锦泰全部股权的公告》。

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鉴于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对方和交易价格尚未确定，相关审计、评估工作尚未完成，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公司股东大会，待前述工作完成后，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，并适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（如决策程序需要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六日